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我市快速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通讯员 卹官宣 记者 维祥) 27日上午,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发生于4月26日晚致一名女性受害人死亡的杀人案件,不到两个小时就快速告破。目前,落网犯罪嫌疑人高红(化名,男,46岁,淮安市人)已初步交代了杀人动机和作案过程。

4月26日晚上8时许,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开发区屏淮北路发生一起

交通事故,一男子驾驶摩托车撞倒一名路人,两人皆受了伤。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肇事男子昏迷倒在路边,便先将其送到医院救治。男子被送往医院后,医生拿起男子身上的手机通知其家人,并找到“儿子”的电话号码拨了过去。电话接通后,医生说:“你父亲出交通事故了,正在医院,请你过来照看一下。”接电话的男子听了之后楞了一下,随即问道:“我

爸早去世了,这是我妈妈的手机,她在医院吗?”医生回道:“不在。”

接电话男子挂掉电话后,感觉很蹊跷,便请了假,急忙往自己家中赶去。当他打开门后,竟发现自己的妈妈朱琴(化名,女,49岁,本市人)躺在血泊中,身上还插着一把刀,就连忙报警。

4月26日晚21时18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春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侦查工作。市公安局副局长徐顺山、尹子宽、黄栋甫组织刑侦及辖区派出所警力立即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走访工作。扬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杨洪平率侦技人员来邮指导侦查。

“到达现场后,我们发现朱琴已经身亡。”我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重案队民警薛淦天告诉记者。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那有死者手机的男子,很有可能就是凶手。通过调阅朱琴所住小区住宅楼的电梯视频监控,民警发现当晚7时35分,有一名男子进入电梯,5分钟后,该男子便下了电梯离开。

民警随即前往医院,经过调查比对,发现在医院救治的男子高红,与案发现场电梯视频监控里的男子是同一人。警方认定高红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员迅速前往医院控制了

高红。经连夜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高红很快就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高红和朱琴几年前便相识了,后来两人发生感情纠纷,高红心生怨恨。4月26日下午16时,高红携带杀猪刀、双截棍从淮安骑摩托车至高邮,于当晚19时40分许在朱琴家中用刀将其刺死,然后仓皇逃离现场。因为杀了人,心神慌乱的高红骑着摩托车迷了路,途中又不小心撞倒一名路人,自己也受伤昏迷被送至医院。

公安部门从接到报案到抓获犯罪嫌疑人,用了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以案说法

引导全民知法、守法、用法新常态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为了增进广大市民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了解,引导广大市民形成知法、守法、用法新常态,当天下午,我市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向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通报了该院近几年来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并向大家现场展示了部分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据了解,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自2013年8月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17件,审结414件。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59件,审结358件。其中,商标纠纷267件,著作权纠纷77件,不正当竞争14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6件,审结56件。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20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34件,销售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罪2件。

【案例一】被告人董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基本案情】2015年7月至9月间,被告人董某与案外人吕某(已判决)通过吕某的淘宝网店,合伙向他人销售标有“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商标的白酒,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2万余元。2015年8月至10月,被告人董某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设的网店,对外销售标有上述商标的白酒,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4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董某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与吕某构成部分共同犯罪。

【点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结合本案被告人董某的具体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被告人董某被判处缓刑并处罚金。

【案例二】被告人许某假冒注册商标罪

【基本案情】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被告人许某在上海市宝山区暂住地,未经“多乐士”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生产假冒“多乐士”牌涂料,并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销售给江苏省某某县杨某等人,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43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点评】被告人许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其灌装生产的涂料上使用“多乐士”商标,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案例三】被告人左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房某、谢某、姚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基本案情】被告人左某生产假冒“波司登”牌羽绒服,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8万余元;被告人谢某销售假冒“波司登”牌羽绒服,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10万余元。被告人房某、姚某通过在淘宝网站上开设的淘宝网店铺销售假冒的“波司登”牌羽绒服,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万余元;案发后,高邮市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房某、姚某尚未销售的假冒的“波司登”牌羽绒服的累计价值为人民币27万余元。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我市百货超市等14家经营业主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恒顺”商标是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登记注册的注册商标,并被我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我市14家个体工商户在未经授权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对外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5-3万元不等,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法院认为】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恒顺”文字系原告注册商标的主体部分,起主要识别作用,且原告“恒顺”文字在食醋商品上具有相当知名度,为一般消费者知晓,被控侵权商品瓶身醒目位置使用“恒顺”字样,易为消费者所注意,使消费者误认为该商品来源于涉案商标的权利人或者与涉案商标的权利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被告未经授权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案例五】著作权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2017年8月2日,美术作品《野萌君》的著

作权人出具了《授权证明书》,授权厦门某网络设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国作登字-2016-F-00246601“野萌君”美术作品形象的全部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017年8月,该公司从被告扬州某工艺品公司购买“野萌君”毛绒玩具,对申请公证处对被告的销售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在阿里巴巴网络购物平台的网店销售“野萌君”毛绒玩具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犯原告著作权的产品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销售的商品中所含有的卡通形象与著作权人登记的“野萌君”形象高度一致,构成实质相似,被告销售含有以上卡通形象的商品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原告依据授权有权提出维权主张。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首先应当承担停止侵权、销毁现有库存的侵权商品的责任。至于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的主张,法院依据原告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实际费用以及被告经营规模等情况,酌情认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7000元。

【案例六】服务商标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第17833767号“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商标由权利人2015年9月申请注册登记,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43类:包括自助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等。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某某县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店擅自使用该注册商标,在店牌使用“大吉利牛肉火锅”、“大吉利”、“大吉利 潮汕鲜牛肉火锅”等字样,火锅底座、店内用品上使用“大吉利”等字样,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及其主体识别部分构成高度近似,而且企业名称中包含“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字样,容易使普通公众误认为该企业与“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存在某种特定联系。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第17833767号“大吉利潮汕牛肉火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本案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1、由被告在现有门头店面招牌上添加“某某县”三个字,以示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有所区别,权利人允许被告继续使用现有物品;2、被告赔偿权利人各项损失人民币3万元。

管鑫 王小敏

